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5.19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1,947,00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823,267,005股。

三、2021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交易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上市公告书/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中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昌九生化/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	指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文资中心	指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原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赣州工投	指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杭州昌信	指	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昌盼	指	北京昌盼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享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上海享锐等14名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享锐、上海鹄睿、NO3、Orchid、SIG、OM69、Yifan、Rakuten、Viber、上海睿净、上海曦悉、上海曦涵、上海曦丞、上海炫顺、上海炫丽
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指	昌九生化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部分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部分
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指	昌九生化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部分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中底科技	指	上海中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底科技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母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置出资产继受方	指	由上市公司确定的继受拟置出资产的指定方，即杭州昌信、北京昌盼
东洲评报字[2020]第0986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出资产（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986号）
东洲评报字[2020]第1286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中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享锐/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底科技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鹄睿	指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NO3	指	NO3 Ltd.
Orchid	指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SIG	指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OM69	指	OM69 Limited
Ideasign	指	Ideasign Inc.
Yifan	指	Yifan Design Limited
Rakuten	指	Rakuten Europe S.à r.l.
Viber	指	Viber Media S.à r.l.
上海睿净	指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曦鹄	指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曦丞	指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炫顺	指	上海炫顺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炫丽	指	上海炫丽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璎珞	指	上海璎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享锐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奕奕	指	上海奕奕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铝箔	指	上海铝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享锐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璎奕	指	上海璎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享锐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伊昶信	指	上海伊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炫顺/上海炫丽/上海璎珞/上海璎奕的普通合伙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昌九生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昌九生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盈利预测补偿期/业绩承诺期	指	若本次交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各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承诺的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现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
扣非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达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会/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互为前提条件，同时进行，其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配套募集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底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享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葛水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货币资金、待抵扣进项税及所得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所持中底科技全部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其在中底科技的持股比例以中底科技全部股份中等值部分作为对价进行承接。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同意将承接的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以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给拟置出资产继受方。为简化交易手续，上市公司直接将拟置出的资产交割予拟置出资产继受方。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为杭州昌信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昌九集团，且昌九集团直接持有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实际控制杭州昌信，根据《上市规则》，杭州昌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就拟置出资产的具体置出结构、步骤及方式等，届时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方式予以置出安排。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098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069.60万元，评估值为7,072.31万元，评估增值9,132.00万元。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7,072.31万元。

在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时，拟置出资产的范围还应当包括该等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但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保持不变。

根据昌九生化2021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根据昌九生化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主体资格要求的规定，昌九生化董事会同意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结构及相应置入、置出安排进行如下调整以保障资产交割的顺利进行：

（1）中底科技股东变更为昌九生化后，中底科技的公司类型相应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由杭州昌信及北京昌盼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昌盼”）共同作为拟置出资产中股权资产的受让主体；

（3）在置出过程中，昌九生化将拟置出资产中的昌九生化全资子公司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航达”）的100%股权及其他非股权类拟置出资产转让至拟置出资产中的昌九生化全资子公司杭州昌又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又商业”）名下，并由昌九生化将所持有的昌又商业100%股权向杭州昌信及北京昌盼置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所有权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底科技100%股份。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28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361,000.00万元。

根据中底科技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底科技拟以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底科技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现行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0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扣减实际现金分红金额。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扣除7,000.00万现金分红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353,672.31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共计346,600.00万元，由上市公司向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购买差额部分中的44,569.5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剩余差额部分302,030.50万元。

本次交易中，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及其现金出售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所得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购买资产对象	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	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比例	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对价（万元）
1	NO3	11.47%	0.15%	480.00
2	Orchid	10.00%	0.13%	416.00
3	SIG	9.03%	6.32%	20,224.00
4	OM69	6.47%	1.00%	3,200.00
5	Yifan	5.77%	2.00%	6,400.00
6	Rakuten	4.91%	2.455%	8,592.50
7	Viber	1.34%	0.67%	2,345.00
8	上海睿净	2.28%	0.91%	2,912.00
	合计	51.27%	13.63%	44,569.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19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5.19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剩余差额部分302,030.50万元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为581,947,005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购买资产对象	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	以股份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对价（万元）	以股份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上海享锐	29.40%	102,765.39	–	198,006,528
2	上海鹄睿	12.95%	45,293.97	–	87,271,614
3	Yifan	5.77%	13,196.71	6,400.00	25,427,187
4	NO3	11.47%	39,581.43	480.00	76,264,798
5	Orchid	10.00%	34,516.77	416.00	66,506,304
6	SIG	9.03%	9,477.61	20,224.00	18,261,287
7	OM69	6.47%	19,123.10	3,200.00	36,846,052
8	Rakuten	4.91%	8,592.50	8,601.53	16,573,284
9	Viber	1.34%	2,345.00	2,344.24	4,516,839
10	上海睿净	2.28%	2,912.00	4,806.21	9,260,512
11	上海曦鹄	1.93%	–	6,756.51	13,018,324
12	上海曦丞	1.49%	–	5,210.37	10,039,253
13	上海炫顺	1.48%	–	5,177.85	9,976,583
14	上海炫丽	1.48%	–	5,178.81	9,978,440
	合计	100.00%		302,030.50	581,947,005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上海享锐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底科技100%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份购买资产对象	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	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对价（万元）	以股份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上海享锐	29.40%	–	102,765.39	198,006,528
2	上海鹄睿	12.95%	–	45,293.97	87,271,614
3	Yifan	5.77%	6,400.00	13,196.71	25,427,187
4	NO3	11.47%	480.00	39,581.43	76,264,798
5	Orchid	10.00%	416.00	34,516.77	66,506,304
6	SIG	9.03%	20,224.00	9,477.61	18,261,287
7	OM69	6.47%	3,200.00	19,123.10	36,846,052
8	Rakuten	4.91%	8,592.50	8,601.53	16,573,284
9	Viber	1.34%	2,345.00	2,344.24	4,516,839
10	上海睿净	2.28%	2,912.00	4,806.21	9,260,512
11	上海曦鹄	1.93%	–	6,756.51	13,018,324
12	上海曦丞	1.49%	–	5,210.37	10,039,253
13	上海炫顺	1.48%	–	5,177.85	9,976,583
14	上海炫丽	1.48%	–	5,178.81	9,978,440
	合计	100.00%	44,569.50	302,030.50	581,947,005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取小数点前整数部分

（五）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上海享锐：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本企业因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鹄睿：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NO3、Orchid、SIG、OM69、Yifan、Rakuten、Viber、上海睿净、上海曦丞、上海曦涵、上海炫顺。

（1）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公司/本企业分三期解锁其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解锁时间、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表）：

	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本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本企业第二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三期	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

（6）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曦涵：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本企业分三期解锁其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解锁时间、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表）：

	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企业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企业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企业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三期	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企业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企业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为241,320,000股，昌九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61,733,394股，持股比例为25.5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302,030.5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合计581,947,005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23,267,005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享锐，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05%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葛水昌，葛水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4.65%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昌九集团	61,733,394	25.58%	61,733,394	7.50%
杭州昌信	–	–	–	–
交易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79,586,606	74.42%	179,586,606	21.81%
上海享锐	–	–	198,006,528	24.05%
上海鹄睿	–	–	87,271,614	10.60%
Yifan	–	–	25,427,187	3.0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NO3、SIG）	–	–	94,526,085	11.48%
Orchid	–	–	66,506,304	8.08%
OM69	–	–	36,846,052	4.48%
Rakuten	–	–	16,573,284	2.01%
Viber	–	–	4,516,839	0.55%
上海睿净	–	–	9,260,512	1.12%
上海曦鹄	–	–	13,018,324	1.58%
上海曦丞	–	–	10,039,253	1.22%
上海炫顺	–	–	9,976,583	1.21%
上海炫丽	–	–	9,978,440	1.21%
合计	241,320,000	100.00%	823,267,005	100.00%

注：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NO3及SIG尚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开立，其所持股份全部登记在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00	581,947,005	581,947,005	70.6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41,320,000	100.00	–	241,320,000	29.31
合计	241,320,000	100.00	581,947,005	823,267,005	100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8日，昌九生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1日，昌九生化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转移安排方案。

3、2020年9月16日，昌九生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0月9日，昌九生化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0年12月23日，昌九生化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昌九生化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更重大资产重组的变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6、2021年3月5日，昌九生化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根据昌九生化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主体资格要求的规定，同意对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结构及相应置入、置出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以保障资产交割的顺利进行。关联董事对于本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7日至3月18日期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享锐、上海鹄睿、上海曦悉、上海曦丞、上海炫顺、上海炫丽、NO3、SIG、OM69、Orchid、Yifan、Rakuten及Viber的内部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2020年3月17日至3月18日期间，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上海享锐及杭州昌信的内部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3、2020年3月18日，昌九生化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的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同意昌九生化及其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8号），昌九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同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其最高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其所有合伙经营投资的重大决策，其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或国有控制的股东认定。2020年8月17日，杭州同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下属的昌九生化及其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杭州昌信签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杭州昌信不再参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并于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昌九生化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签署该终止协议之日）起终止双方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且双方就本次交易项下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事宜无任何未了结的事项或争议，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安排或计划。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底科技36,000万股股份（占中底科技总股本的100%），拟置入资产变更登记至昌九生化名下的当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7811098G），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中底科技已变更为上海中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底有限”），其公司形式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中底有限的100%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交割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依法完成了将拟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义务。

（二）置出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各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与杭州昌信及北京昌盼于2021年3月12日签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21年3月12日为拟置出资产交割日。

2021年3月12日，上市公司与杭州昌信、北京昌盼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截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与杭州昌信及